ICBC 図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代码: 1701ELT)说明书

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中国工商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客户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客户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产品类型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重要提示	工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 本理财产品总体风险程度较低,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 理财产品资金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可能但并不一定发生),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明书第七条风险揭示内容,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进行投资决策。	

客户签名(盖章): 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本评级为银行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
PR1级	很低	产品保障本金,且预期收益受风险 因素影响很小;或产品不保障本金 但本金和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 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	法人客户
PR2级	较低	产品不保障本金但本金和预期收益 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或承诺本金 保障但产品收益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法人客户
PR3级	适中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 本金和预期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法人客户
PR4级	较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 本金产生较大影响,产品结构存在 一定复杂性。	法人客户
PR5级	高	产品不保障本金,风险因素可能对 本金造成重大损失,产品结构较为 复杂,可使用杠杆运作。	法人客户

您可以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融e联客户端右上角的"扫一扫"功能,识别以下专属二维码,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e灵通"净值型法人无固定期限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1701ELT	
产品风险评级	PR1(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仅是工商银行内部测评结果,仅供 客户参考)	
销售对象	法人客户	
期限	无固定期限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募集期	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6日。根据市场情况,工商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如果该产品募集期结束前认购规模达到200亿,工商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工商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起始日	2017年4月7日	
投资封闭期	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12日	
销售范围	全国	
产品成立	为保护客户利益,工商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缩短或延长募集期并提前或推迟成立,产品提前或推迟成立时工商银行	

	将调整相关日期并进行信息披露。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	
	规模为准。如产品募集规模低于1亿元,则工商银行可宣布	
	本产品不成立并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工商银行网	
	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不成立信	
	息,客户购买本金将在原定起始日后2个工作日划转至客户	
	账户,原定起始日至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的每个工作日为购买开放日,柜面购买开	
	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9时至15时30分,网银、手机银行购买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开放时间为每个工作日0时至15时30分;每个自然日为赎回	
	开放日,赎回开放时间为每个自然日24小时。投资封闭期内	
	不接受购买及赎回申请。	
	1. 募集期内客户可通过柜面、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进行	
购买、赎回方式	购买申请; 2. 开放期客户可通过柜面、企业网银和企业手	
	机银行进行主动购买;于柜面、企业网银手机银行进行主动	
	赎回。	
	开放时间购买:开放时间内实时确认,实时扣款; 非开放时	
购买确认	间购买:自产品开放日起非开放时间可提出购买预约申请	
N4219421	,等同在下一开放时间内的购买申请。 产品出现巨额申购	
	时,客户当日申购资金无法实时确认。	
	客户于每个自然日赎回,资金实时入账; T日(工作日)估	
	值公布前,若客户赎回产品份额时,按当时公布的产品份额	
	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 T-1日(工作日)收益将于估值公	
	布后结转为客户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 T日(工作日	
) 估值公布后,若客户赎回产品份额时,按当时公布的产品	
	份额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 如果赎回日为非工作日	
赎回确认	,则赎回日前最近一工作日的收益以及赎回前各非工作日	
灰 四	(不包括赎回当日)的收益在赎回日后最近一个估值公布日	
	结转为客户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 产品出现巨额赎	
	回时,每单一客户当日可通过"快速赎回"赎回不高于	
	100万元资金,该限额内的资金实时入账; 产品出现巨额赎	
	回时,每单一客户可通过"普通赎回"功能,预约赎回不超	
	过1亿元的资金,该限额内的资金于T+1日(工作日)入账	
	,并不受T+1日(工作日)产品是否出现巨额赎回的限制。	
文日化传 加加	本理财产品T日(工作日)对T-1日(工作日)持有资产进行	
产品估值规则	估值。	
产品规模	本产品最大规模为200亿份,超过该规模,工商银行可停止	
) 印7光代 文	募集。	
认购起点金额	5万元	
追加购买最低金额	1元,以1元整数倍追加	
单笔赎回最低份额	0.01份,以0.01份整数倍追加	
交易级差	0.01元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0.01份	
单位金额	1元/份	
1 1-7-717 HX	本产品采用1.00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产品成立日起	
N. D. & H.	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产品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理财产	
	品持有人,参与下一日产品收益分配,并按日结转到客户理	
单位净值	财账户, 使产品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单位净值为提	
	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计划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	
	赎回和提前终止时的分配。	
 认购、申购份额	—————————————————————————————————————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规定	客户可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单笔赎回不得	

	少于0.01份,且不得违反本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赎回限制。	
	指以本理财产品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率所折算的产品	
七日年化收益率	年收益率。产品封闭期不满七日时以实际日收益率折算年收	
	益率。	
	0.40%(年),计算基准为当日产品份额。 产品存续期间	
管理费率	若发生投资管理人认为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	
	事件时,投资管理人将视产品运作情况免收管理费。	
销售费(年化)	0.50%(年),计算基准为当日产品份额。	
托管费率	0.10%(年),计算基准为当日产品份额。	
认购、申购、赎回费率	0%	
业绩基准	3.0% (年化)	
单个客户最大持有金额	2亿元	
同一日单个客户单笔赎回上限	1亿元	
同一日单个客户累计赎回上限	1亿元	
	理财产品份额低于1000万份时,工商银行有权按照实际投资	
	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进行信	
提前终止	息披露。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	
	定资金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	
	息。	
	按日分红(并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 收益结转采	
收益分配方式	用舍去法,份额结转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	
	两位以下舍去,因此产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所有。	
募集期是否允许撤单	是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日之间,资金按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	
其他规定	付利息。赎回日或理财计划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	
	,客户资金不计利息。 客户购买本产品后若要一次性全额	
	赎回产品份额应于当日估值公布后发起赎回申请。 客户若	
	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或调整理财交易账户等操作,需确	
	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由于产品估值方式及收	
	益结转方式可能导致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无法取得收益。	

二、投资对象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银行承兑汇票投资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融资类投资、收/受益权投资等。同时,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

各投资资产种类占总投资资产的投资比例如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

资产类别	资产种类	投资比例
高流动性资产	债券及债券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同业存款	50%-100%
	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	
	银行承兑汇票投资	
债权类资产	债权融资类投资	0%-50%
	收/受益权投资	0 70 - 30 70

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均严格经过工商银行审批流程审批和筛选,在投资时达到可投资标准。资产或资产组合所涉及融资人比照工商银行评级标准均在A-级(含)以上;除本说明书特别约定外,拟投资的各类债券信用评级均在AA级(含)以上、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在A-1(含)以上。

三、投资管理人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人为工商银行,工商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和授权,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方向和方式,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代表客户签订投资和资产管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协议、合同等文本。工商银行拥有专业化的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拥有银行间市场的交易资格。

四、产品购买、赎回方式

(一) 认购

- 1、产品募集期为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6日,银行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相应调整相关日期。
- 2、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元。

(二)申购

- 1、封闭期结束后,开放期客户可通过柜面、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购买,首次购买起点金额为5万元,单笔购买量为交易级差1元的整数倍,交易时间内主动购买交易即时成交,实时扣款;自产品开放日起非开放时间可提出购买预约申请,等同在下一开放时间内的购买申请。产品出现巨额申购时,客户当日申购资金无法实时确认。
- . 开放期客户可通过柜面、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购买; 于柜面、企业网银手机银行进行主动赎回。
- 2、申购费率为0%。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元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三)赎回

客户可于开放期通过柜面、企业网银和企业手机银行发起理财产品赎回,资金实时到账,单笔赎回量为交易级差0..01份的整数倍,且不得违反本说明书所规定的其他赎回限制,"快速赎回"与"普通赎回"均适用此规则。

T日(工作日)估值公布前,若客户赎回产品份额时,按当时公布的产品份额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T-1日(工作日)收益将于估值公布后结转为客户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

T日(工作日)估值公布后,若客户赎回产品份额时,按当时公布的产品份额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

如果赎回日为非工作日,则赎回日前最近一工作日的收益以及赎回前各非工作日(不包括赎回当日)的收益在赎回日后最近一个估值公布日结转为客户理财交易账户中的产品份额。

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每单一客户当日可通过"快速赎回"(每日仅可快速赎回一笔)赎回不高于100万元资金,该限额内的资金实时入账;

产品出现巨额赎回时,每单一客户可通过"普通赎回"功能,预约赎回不超过1亿元的资金,该限额内的资金于T+1日(自然日)入账,并不受T+1日(自然日)产品是否出现巨额赎回的限制。

赎回情况举例:

例1: 某客户购买5万份本产品,于2017年4月18日上午11时全额赎回,鉴于当时尚未公布4月17日产品估值,则按已公布的4月16日的产品份额50,010份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4月17日的收益将于估值公布后结转至理财交易账户。

例2: 某客户购买5万份本产品,于2017年4月18日下午17时全额赎回,鉴于当时已公布4月17日产品的份额50,020份,则按此产品份额折算为赎回款支付给客户。

例3: 某客户购买5万份本产品,于2017年4月23日(周日)下午17时全额赎回该产品,鉴于4月23日为非工作日,则产品份额按照4月21日(周五)公布的4月20日(周四)的50,022份进行赎回,4月21日(周五)至4月22日(周六)的收益在4月24日(周一)估值公布后结转。

例4: 某客户购买500万份本产品,于2017年4月18日(周二)下午13时全额赎回该产品,鉴于本产品今日已达到巨额赎回比例,客户可在当日通过选择使用"快速赎回"功能赎回不超过100万的产品份额,剩余份额(不超过"普通赎回"上限1亿元)可通过选择使用"普通赎回"功能于4月19日(周三)入账。

上述举例仅为向客户介绍赎回规则之用,并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工商银行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将取决于理财资产运作情况,并以中国工商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五、巨额申购、赎回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申购申请(申请申购总份额扣除赎回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申购。出现巨额申购时,工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申购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申购申请。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购买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客户赎回可选择"快速赎回"或"普通赎回",若选择"快速赎回"则该客户仍能赎回100万元以下的金额,资金实时到账,但每户每日只能赎回一笔;若选择"普通赎回",则资金为T+1到账,最高赎回金额为1亿元。出现巨额赎回时,工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快速赎回"与"预约赎回"除外)。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申购或赎回,工商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购买和赎回申请("快速赎回"与"预约赎回"除外)。客户根据工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购买和赎回。

在发生巨额赎回工商银行暂停接受客户购买、赎回申请时,工商银行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六、理财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T日对T-1日持有资产进行估值,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及其它投资等资产。

(三)估值方法

1. 本产品持有的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 2. 本产品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3. 本产品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 4. 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产品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时,产品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 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 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 6、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七、风险揭示

本产品类型是"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特向您提示如下:与银行存款比较,本产品存在投资风险,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等原因而蒙受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 (一)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 (四)流动性风险: 若本产品发生巨额赎回, 客户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同时,尽管本产品意图通过"快速赎回"与"普通赎回"功能保证产品在一定限额内的流动性,但受制于理财产品实际运作情况,即使选择"快速赎回"或"普通赎回",仍存在不能按本说明书载明的时间赎回相应份额的可能性。此外,每日最多只能进行一笔快速赎回。

- (五)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根据本说明书约定或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 (六)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甚至本金损失。
- (七)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工商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或有风险

本产品采取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按日将分红收益结转为产品份额,收益结转时采用舍去法(份额结转保留至0.01份理财产品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舍去),因此,当客户持有份额较低时,由于估值方式及收益结转规则导致客户可能无法取得收益。

(九)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工商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工商银行导致工商银行在其

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八、提前终止

如本产品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3个工作日,在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并于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划入客户指定资金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披露

本产品每个工作日通过网银公告截至上一工作日(含节假日)每万份产品份额净收益和产品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本产品提前成立或提前终止,工商银行将在提前成立或终止目前3个工作日,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本产品正常成立后15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成立报告。本产品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工商银行将在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将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30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季度报告,向投资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并将季度报告正文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进行公告。

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工商银行可以提前1个工作日,通过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产品说明书其他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客户如不同意补充或修改后的说明书,可根据工商银行的通知或公告在补充或修改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客户理财资金和收益(如有)将根据本说明书第四条的约定进行划转。

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工商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投资的资产质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它可能对客户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时,工商银行可视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客户:工商银行网站(www.icbc.com.cn)、网银、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电子邮件、电话、以信函形式邮寄、手机短信等。

十、特别提示

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中国工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中国工商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十一、咨询(投诉)电话: 95588

客户签字(盖章):

年月日